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彭語謙

上列聲請人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9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終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民國114年7月31日113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駁回，及最高行政法院以115年3月5日114年度上字第69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說明，無論其再審事由為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3 法官 黃子濫

04 法官 傅伊君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